

经济学院 2021 年金融专业学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

第二批调剂复试录取细则

根据兰州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有关安排，经济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对金融专业学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第二批调剂复试录取细则公布如下：

一、复试考生范围

预调剂考生：由经济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兰州大学经济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需求》对金融专业学位（非全日制）调剂考生的要求，从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中遴选并同意参加我院复试的调剂考生。如预调剂复试名单中的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中确认，则视为放弃复试资格，空缺名额从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中申请调剂的其他考生中遴选递补。

二、复试形式及内容

1.经济学院 2021 年金融专业学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第二批调剂复试采用远程网络复试形式，统一使用双机位复试。考生须提前准备好有音频和视频传输功能的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使用个人手机号实名注册并登陆，确保网络畅通。

“第一机位”为钉钉，采集考生音、视频源（考生正前方），同时在侧面辅机位手机端登录，主机位用于查看试题，手机端用于上传试卷。

“第二机位”为腾讯会议，工作人员将腾讯会议 ID 发送至考生钉钉，考生通过 ID 登录后将手机放置于辅机位。采集考生“第一机位”显示器及考生所处环境的整体情况（远端）。“第二机位”须可自由移动，考试过程中考生须根据考官指令随时变换机位位置。

“双机位”涉及的硬件设备的电脑桌面以及手机不得存放与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备注名称均为姓名+考生编号。

2.复试由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组成。笔试科目：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时间2小时，满分为100分。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素质和能力、外语口语及听力、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其中专业素质和能力、外语口语及听力成绩按照比例计入总成绩；面试中思想政治素质及品德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三、远程网络复试环境要求

1.良好的网络环境。

2.考生采集音频、视频的设备（电脑、手机等设备）和配件（电源、支架）若干，并按照规定要求在设备中安装好钉钉和腾讯会议。

3.独立应试空间。选择独立、可封闭的空间，应试期间安静整洁，无遮挡、无死角；除考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考试场所内不得存放任何书刊、报纸、资料、电子设备等；考试期间考生须一人独处独立空间，严禁他人进出考场，否则考试无效。

4.两个机位设备内严禁在考试时打开任何与考试相关的电子资料，否则按违纪处理。

5.身份认证及资格审核材料。

6. A4纸和黑色签字笔等考试必备文具。

7.摄像头保持清晰。

四、复试时间

| 日期 | 时间 | 内容 | 复试地点（工作人员） |
|-------|--------------|----|-------------|
| 3月29日 | 上午9:00-11:00 | 笔试 | 城关校区齐云楼1021 |
| 3月29日 | 下午2:00-7:00 | 面试 | 城关校区齐云楼1021 |

五、复试流程

1.参加复试的考生，及时向复试小组秘书的“钉钉”账号（lisijin5201）发送好友验证信息（姓名+考生编号）。

2.复试小组秘书向考生发布考生指南、面试流程和注意事项，组织考前培训等。

3.考生需在3月29日下午3:00前发送以下材料电子版（PDF扫描件或拍照，拍照需清晰）压缩包到复试小组秘书指定邮箱，进行身份核验，命名方式为“姓名-考生编号-复试材料”。未按时提交的，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复试材料

- (1) 手持《居民身份证》的清晰照片。
- (2) 《准考证》。
- (3) 《身份证》。
- (4) 《毕业证》（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有学位证书的考生还需要提供《学位证》）。
- (5) 《诚信复试承诺书》。
- (6) 《兰州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知晓书》。
- (7) 《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
- (8) 本科阶段成绩单（应届本科毕业生由所在学校教务部门提供并加公盖章；非应届生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并加盖公章）。

有正式工作单位的在职考生，在材料提交时还须提供其在职单位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并注明是否在职培养。

考生自愿提供其他证明考生研究潜能的材料，如考生毕业论文、科研成果、专家推荐信，以及攻读硕士学位阶段的研究计划等补充材料。

4. 复试小组秘书于面试前1天对所有复试考生逐个进行网络测试和复试模拟预演，所有复试考生均须参加。

5. 笔试当天，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钉钉”平台，携带《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诚信复试承诺书》候考，并主动配合复试小组秘书完成身份验证核查、周围环境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 (1) 考生请准备 A4 纸作为答题纸，答题纸模板见附件 4。
- (2) 8:45 仍未进入网络笔试会议室或未接通的，视为自动放弃。
- (3) 在考试结束后 5 分钟内通过辅机位手机将试卷拍照（推荐使用 CS 扫描全能王，扫描至一个 PDF 中）发送监考老师钉钉同时发送至邮箱 xiaom@lzu.edu.cn，命名格式：姓名-考生编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弃考。

6.面试当天，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钉钉”平台，携带《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诚信复试承诺书》候考，并主动配合复试小组秘书完成身份验证核查、周围环境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7.通过身份核验的考生接受复试小组秘书发送的视频面试邀请，进入视频面试室，严格按照面试流程开始面试环节工作。

8.复试过程中，考生需严格遵守考场规则，保证音响设备全程开启，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

9.考生不得复制、保留、传播复试期间的任何纸质、视频、音频和图像等资料。面试结束后，考生不得泄露面试内容，如有违反将取消考生复试成绩。

六、复试费用

复试报名费须提前通过支付宝或微信扫码支付（收费二维码见附件 5），学院确认缴费成功后考生方可参加复试。收费标准根据甘发改收费〔2010〕1915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复试考试费 50 元/人。复试考试费缴纳后不再退还，未交费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七、复试成绩公布

时间：复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

方式：学院主页公示（<http://jjxy.lzu.edu.cn>）。

总成绩计算办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50%+复试笔试成绩

×25%+复试面试成绩×25%

其中，复试面试成绩=专业素质和能力成绩×80%+外语口语及听力成绩×20%

八、复试拟录取名单确定

时间：复试成绩公布后 2 个工作日内

方式：学院网页公示。

录取原则：根据总成绩排名和分专业招生计划确定拟录取名单。

笔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者)不予录取。

面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者)不予录取。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60 分者)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注：公布拟录取名单后，录取类别为定向培养的考生，在一个月
内须与学校和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协议书。

九、体检

体检统一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在我校校医院进行。不符合国家入学体检要求且复检仍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十、对拟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经济学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小组通过“函调”等形式，对拟录取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十一、入学考生复查

拟录取考生入学后，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如有违规违纪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31-8912467，电子邮箱：xiaom@lzu.edu.cn

十三、投诉渠道

1.学院申诉电话：0931-8910403，电子邮箱：zbd@lzu.edu.cn

2.学校申诉电话：0931-8912440，电子邮箱：yzb@lzu.edu.cn

十四、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兰州大学经济学院

2020年3月27日